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临政补告字〔2021〕1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0月16日，临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临县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城庄镇东柏村集体土地16.8040公顷，并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城庄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东柏村

三、权属状况：东柏村集体土地

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拟征收城庄镇东柏村集体土地面积16.8040公顷。（附2000国家大地坐标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城庄镇东柏村集体土地面积16.8040公顷，均为农用地（耕地16.378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4252公顷）。

六、征收目的：该项目属于县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项目，需要征收土地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。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拟征收土地位于临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区，水浇地16.3788公顷，补偿标准为86.4360万元/公顷（农用地补偿标准72.03万元/公顷，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1.2倍执行）；其它农用地0.4252公顷，补偿标准72.03万元/公顷。征地总费

